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修订情况对照表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	第四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五条	第五条 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担保事项。 ……	第五条 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担保事项。 ……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

	的规定回避表决。	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贷款企业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贷款企业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 以下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十条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